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队伍建设 .....	2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	3
第四章 队伍管理 .....	7
第五章 装备管理.....	9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9

##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建细则》 .....	11
附件 2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装备管理制度》 .....	18
附件 3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管理制度》 .....	30
附件 4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培训及演练制度》 .....	34
附件 5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经费管理办法》 .....	42
附件 6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信息报告制度》 .....	45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方案》、《公共卫生应急队伍组建通则（DB11/T 1292-2015）》、《卫生应急最小工作单元装备技术要求（DB11/T 1293-2015）》等法律、法规、地方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以下简称“在京国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在京国家队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和建设，委托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组建和管理的国家级在京卫生应急队伍。

在京国家队伍现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 2 支 2 类，队员主要来自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平时承担所在单位日常工作，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承担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第三条** 按照“统一指挥，纪律严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平

战结合、结构合理；立足北京，面向国际”的原则，结合地域和突发事件等特点，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在京国家队伍，建立健全“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京国家队伍建设和现场处置工作充分依靠专家力量，建立专家定期例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会商制度，为现场处置提供决策和技术建议；建立演习、演练总结点评制度，为队伍的现场处置能力提供专业支持，指导在京国家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在北京地区发生三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卫生计生委经国家卫生计生委授权后可直接调度指挥在京国家队伍开展救援处置工作。本市范围以外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直接调度指挥在京国家队伍开赴事发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开展处置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应当给予全力支持、配合。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六条** 市卫生计生委承担在京国家队伍的总体组建和管理，委托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承担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北京地坛医院、北京佑安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为突发事件处置及心理救援工作提供人力和技术保障。

**第七条** 在京国家队伍由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干预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构成，每支队伍中，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心理干预人员共计 62 人，其中，

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3 名。

**第八条** 队员的加入和调整按照自愿的原则，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市疾控中心审核、市卫生计生委批准、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建设在京国家队后备队，原则上每支队伍后备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后备人员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市卫生计生委职责

(一) 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在京国家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的总体工作、制订本市队伍建设管理制度、统一调度指挥在京国家队伍；

(二) 组织开展后备队伍的建设工作；

(三) 组织确定在京国家队伍的装备目录、种类和数量，制定装备管理制度及装备调用机制；

(四) 指导、监督、检查在京国家队伍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 组织开展在京国家队伍能力评估和调研工作；

(六) 组织、指导在京国家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七) 负责在京国家队伍运维经费的保障和落实；

(八) 负责队伍奖惩的审批工作。

#### **第十一条** 市疾控中心职责

(一) 在市卫生计生委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建细则》(附件 1)，具体建设和管理在京国家队伍，受市

卫生计生委指挥和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二） 在市卫生计生委的领导下，负责在京国家队伍的各项工作预案和工作方案具体编写、修订、管理等工作；

（三） 在市卫生计生委的领导下，制定《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装备管理制度》（附件2），完善装备目录，管理队伍装备；

（四） 制定《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管理制度》（附件3），管理国家队队员、装备、物资等档案；

（五） 制定《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培训及演练制度》（附件4），组织在京国家队伍和后备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六） 定期开展队伍能力调研工作，为队伍应急能力发展提供建议和科学依据；

（七） 负责队伍及队员奖惩工作的审核工作、报送工作；

（八） 为队员提供必要的保险；

（九） 制定《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经费管理办法》（附件5），按相关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和管理在京国家队伍经费；

（十） 制定《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信息报告制度》（附件6），定期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在京国家队伍的综合管理情况；

（十一） 负责为队伍执行任务及演习演练提供后勤保障；

（十二） 负责后备队伍的建设和具体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队员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队员参与国家和北京市卫生应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妨碍队员参加卫生应急活动；

(二) 保障队员在抽调期间或执行任务期间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三) 负责队员日常信息报送，一旦队员变更或个人信息等发生变化，要及时向市疾控中心报告；

(四) 按各单位管理规定，对受表彰或处罚的队员进行奖励和惩处；

(五) 制定计划，定期组织本单位队员进行业务培训。

### **第十三条** 在京国家队伍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委的命令，参加卫生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等行动；

(二) 向市疾控中心提出有关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在京国家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四)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主要职责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事件、生物恐怖袭击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活动生物安全保障现场的处置，具体职责如下：

1. 完成国家和北京市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以及涉及生物恐怖袭击事件生物因子等的现场调查、侦检、处置、洗消杀等工作，承担或指导地方开展现场急救处置、伤员转运等工作。

2. 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特大自然灾害（地震、洪涝、泥石流等）和事故灾难现场的环境、动物、媒介生物、饮用水、食品等样本病原学及卫生学指标检测，承担或指导地方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3. 协助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活动现场开展生物安全侦检和消杀处置工作。

4. 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心理干预工作。

（五） 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主要职责为突发急性中毒事件、不明原因事件现场的处置，协助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生物恐怖袭击事件和重大活动保障的现场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特大突发急性中毒（化学、职业、食物中毒或人为投毒等）或化学品泄漏事件的现场调查、样本采集、毒物快速检测鉴定、中毒人群健康监测、事件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中毒人员洗消等处置工作；承担或指导地方开展现场检伤分类、急救处置、伤员转运等工作。

2. 承担国家和北京市不明原因事件的现场调查、环境及生物样本采集、伤员资料收集、分析研判、诊断鉴定等原因调查工作。

3. 协助国家和北京市在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含恐怖袭击事件）等突发事件中与中毒相关的现场处置工作。

4. 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心理干预工作。

#### **第十四条 在京国家队队员职责**

（一）服从国家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调遣，积极参加国内、外各项卫生应急任务；

（二）向市疾控中心提出卫生应急队伍工作建议；

（三）参与研究、制订在京国家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四）承担市卫生计生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五条 队员享有的权利**

（一）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人身安全、健康保障和伤害保险权利；

（二）执行任务的知情权；

(三) 执行任务的加班、高风险、特殊地区等国家规定的各项工作福利待遇的享有权；

(四) 接受卫生应急专业培训和演练的权利；

(五) 优先获取卫生应急相关工作资料的权利；

(六) 卫生应急工作建议权。

#### **第十六条 队员承担的义务**

(一) 服从统一领导和工作安排，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二) 及时报告在执行任务中发现的特殊情况；

(三) 提出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四) 参加卫生应急相关培训和演练，随时做好卫生应急响应准备，听候调派；

(五) 参与对市、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指导；

(六) 熟练掌握卫生应急装备使用，爱惜装备，保持装备及车辆整洁、有序。

###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七条** 在京国家队伍指挥机构设在市卫生计生委，总队长、副总队长分别由市卫生计生委主要和主管领导担任，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公室，管理执行机构设在市疾控中心。

**第十八条** 在京国家队队员每 3 年调整一次，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继续工作的可继续留任。因健康、出国(1 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者，经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批准，报市疾控中



心，经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同意后可终止任用，同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十九条** 在京国家队伍主要承担国家卫生应急处置任务。市卫生计生委在确保国家卫生应急行动需要的前提下，可调用在京国家队伍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市卫生计生委接到国家卫生计生委调派命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集结，前往指定地点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调用，后补手续的方式通知队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队伍在执行任务时，服从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保持与市卫生计生委的通信联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现场工作实行队长负责制，队员服从队长领导，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任务完成后，由队长负责提交现场工作报告和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京国家队伍队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当联系方式变更时，及时通知本队队长、所在单位和市疾控中心，确保在京国家队伍人员信息准确。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每年组织队伍完成培训、演习演练任务；队员每年参加市级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演练不少于 1 次，累计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参加区级和本单位组织的培训或演练累计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卫生应急培训演练纳入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第五章 装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卫生计生委参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对在京国家队伍进行装备配置，组织制订装备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对队伍标识、服装、队旗、通讯等进行统一规范，定期组织开展装备管理工作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计生委对在京国家队的装备购置、使用、调配、维修、保养、更新改造、报废、管理督导等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市疾控中心负责具体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平战结合、优先应急、科学维护、控制使用”的原则，开展日常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维修、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充分发挥其应急效能。

**第二十七条** 队员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卫生应急装备进行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装备技术状态完好随时可用；装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出租、转让和用于其他经营活动。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奖励与处罚应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受奖励或处罚的个人或集体由市疾控中心审核后上报市卫生计生委，由市卫生计生委进行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相应表彰和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卫生应急队员职称晋升、评先选优等方面应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十条** 在卫生应急工作中，队员本人或所在单位不服从调派、不认真履职、违反相关制度和纪律、无故缺席培训和演练者，经市疾控中心核实确认，报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予以除名，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如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 1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建细则》

#### 一、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构成要求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共由 4 名卫生应急管理人员、20 名医护人员、34 名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和 4 名心理干预人员构成，共计 62 人。

1. 领 队：1 名，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同志担任。
2. 队 长：1 名，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同志担任。
3. 副队长：3 名，分别由佑安医院、地坛医院、市疾控中心各指定一人担任。
4. 专业队员构成：队员分为医疗救治组和公共卫生组。
  - a) 医疗救治组由佑安医院和地坛医院各 10 名医护人员组成，要求专业包括内科、外科、传染病和护理专业。
  - b) 公共卫生组由市疾控中心和相关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组成，要求专业包括应急管理（3 人）、消毒（3 人）、传染病防制（15 人）、计划免疫（10 人）和检验专业（3 人）。
  - c) 心理干预组由回龙观医院 4 名心理医生组成。

#### 二、 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构成要求

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共由 4 名卫生应急管理人员、15 名医护人员、5 名卫生监督人员、34 名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和 4 名心理干预人员构成，共计 62 人。

1. 领 队：1 名，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同志担任。
2. 队 长：1 名，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同志担任。
3. 副队长：3 名，分别由朝阳医院、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各指定一人担任。
4. 专业队员构成：队员分为医疗救治组、监督组和公共卫生组。
  - a) 医疗救治组由朝阳医院组建，共 15 人，要求医护人员比例为 2:1，要求专业包括内科、外科、骨科、神经科、职业病与中毒医学、急救与创伤等专业。
  - b) 监督组由市卫生监督所组建，共 5 人，要求卫生管理、饮水卫生监督等专业。
  - c) 公共卫生组由市疾控中心和相关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组成，要求专业包括职业卫生（10 人）、食品卫生（5 人）、环境卫生（10 人）、消毒与杀虫（3 人）、检验（3 人）、应急管理（3 人）等。
  - d) 心理干预组由北京安定医院 4 名心理医生组成。

### 三、 后勤保障组构成要求

在京国家队伍后勤保障组由市疾控中心统一组建和管理，包括司机 10 人、厨师 3 名、电工 2 人，主要负责在队伍外出执行任务期间的后勤保障。后勤保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不纳入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管理工作。

### 四、 队员入选的一般要求

1. 自愿加入应急队伍；
2. 热爱卫生应急事业；

3. 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爱岗敬业；

4. 具有奉献和团队精神。

#### 五、 队员入选条件

1. 身体健康，无器官缺失且无慢性基础疾病，具有良好的体能基础；

2. 心理健康，无器质性和功能性精神障碍，具备良好的心理抗压能力；

3. 年龄小于 50 岁；

4. 具备队伍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5. 在专业岗位工作超过 5 年并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6. 工作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

7. 近 5 年内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8.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预备队员优先入选；

9. 在岗期间参加过大型活动保障、灾害救援、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优先入选。

#### 六、 队员退出条件

1. 未经请假批准，无故不参加应急培训演练，或不参加救援任务的；

2. 任何原因导致的不参加应急培训、演练或救援任务达到 3 次的，意外伤害除外；

3. 执行任务期间或接受培训演练期间，不遵守组织纪律、不服从组织安排、扰乱正常培训工作和救援工作的；

4. 身心健康原因，经鉴定（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参加卫生应急队的；

5. 家庭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
6. 年龄超过 50 岁的；
7. 在队伍服务时间超过 3 年的。

## 七、 队员入选和退出程序

### 1. 队员入选程序：

- (1) 填写队员申报表（表 1）；
- (2) 将申报表上交至市疾控中心进行预审；
- (3) 队伍管理部门将申报表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审查；
- (4) 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备案，成为正式队员；
- (5) 队长由市疾控中心推荐，由市卫生计生委批准任命。

### 2. 退出程序

(1) 符合退出条件 4、5、6、7 的队员，填写队员退出申请表（表 2），提交市疾控中心，经审核后提交市卫生计生委，是卫生计生委批准后退出现在京国家队伍。

(2) 符合退出条件 1 或 2 或 3 的队员，由中心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直接除名。

(3) 队员退出后，将卫生应急队下发的所有装备清点上交，丢失和损坏物品要求有书面说明。同时，取消应急队员享有的福利待遇。

表 1：国家卫生应急队员推荐审批表

表 2：国家卫生应急队员退出审批表

表 1：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血 型				过敏史	无	
所学专业	1		2		3	
现从事专业	1		2		3	
熟悉专业	1		2		3	
国内外 培 训 情 况						
专 业 技 术 特 长						
主要 工作 经历						



<p>从事卫生 应急工作 主要经历</p>	
<p>队员 个人 意见</p>	<p>(本人是否自愿成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拟加入国家 卫生应急队 伍的类别</p>	<p>①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p> <hr/> <p>②突发中毒事件处置</p>
<p>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卫生计生 委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国家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执一份。

表 2：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退出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血 型				过 敏 史	无	
所在国家队伍	1 传染病防控队			2 中毒处置队		
队内任职	1 队长		2 组长		3 队员	
退出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队员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市卫生计 生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国家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执一份。

## 附件 2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装备管理制度》

本制度涉及的应急队伍装备指由各级各类专项经费支出的，为在京国家卫生应急队配备的车辆、仪器、个人携行物资及后勤保障物资。

#### 一、 应急队伍装备购置

1. 购置装备前应先确定本次购置的清单。购置清单的确定需以满足应急队伍的实际需要为前提，并需要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购置清单中需明确所需购置装备的名称、参考型号、数量、及初步询价情况，并需注明该装备的用途。装备清单确定提交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购买。新增种类和增加扩大原有储备量的应急装备提交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2. 市疾控中心负责装备购置的管理，北京佑安医院、北京地坛医院、北京朝阳医院等单位进行配合，沟通合作、信息共享，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各单位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采购。

3. 所采购的应急装备必须同时接受市卫生计生委、市疾控中心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接收，并纳入应急装备的日常管理。

#### 二、 应急装备的维护和保养

1. 做好应急装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市疾控中心对应急装备建立相应档案，对应急装备的种类、数量及工作状态进行总体管理，对装备、仪器设备、耗材等物资开展定期检查、保养工作，对队员所在单位的应急装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开展督

导检查。

队员所在单位负责所管辖队伍装备的日常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各单位间应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共享设备的保存及使用状态、维护周期、报废时限等必要信息，规范设备的管理与应急调用。

2. 各类应急物资应在合适其存放的条件下保管，且保存场所相对独立，配 24 小时监控录像。

3. 各单位应及时发现本单位所管辖应急装备的日常消耗情况，报告市疾控中心，及时补充。

4. 各类应急装备如需报废，应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单项设备报废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需向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5. 各应急装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如需要由其他企业机构承担的，应根据相关规定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其服务内容，如因其工作失误，导致应急装备损坏或延误应急处置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应急装备的使用

1. 应急装备主要在应急演练、培训和处置中使用。市卫生计生委统一指挥，市疾控中心具体调动使用各类应急装备。各单位如需使用在京国家队装备，须向市疾控中心提出申请，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方可借用，每次使用前和归还后应做好登记，不得私自使用。

2. 应急演练、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出发前，市疾控中心确定所需应急装备的种类和数量，经向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启用

应急装备。

3. 应急装备的使用必须按照其操作规程，执行任务过程中特殊应急装备应由专人负责保管。

4. 执行任务前与完成任务后均需对应急装备的种类和数量进行清点，对应急装备的使用状态进行检查，统计损耗情况并及时补充。

5. 使用应急装备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特殊仪器或设备的使用者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如因非工作原因造成应急装备的遗失或损坏，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四、 装备目录**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装备目录,见表 1。

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装备目录，见表 2。

表 1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装备目录

属性	种类	名称	数量	用途
工作装备	车辆	移动实验室	1	大型活动保障、重大自然灾害现场、远距离救援任务现场的检验。
		供电车	1	大型设备仪器、营地运行的电力供给。
		消杀车	2	消杀设备、药物以及消毒用水的运输及存放。
		负压转运车	1	病原微生物样本的转运。
		指挥车	1	现场通讯指挥、工作小组的运送。
	实验室检测	质谱分析仪	1	病原微生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光电分析仪	1	物质定性定量分析。
		核酸提取仪	1	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制备。
		PCR 分析仪	1	病原微生物定性分析。
		生物安全柜	1	病原微生物样本制备。

		-20℃冰箱	1	病原微生物样本及试剂保存
		生物培养箱	1	病原微生物培养
		离心机	1	样本制备
		研浆机	1	样本制备
		恒温水域	1	样本检测
		显微镜	1	样本检测
		微量枪	1	样本制备
		高压灭菌	1	消毒
		A级转运箱	2	样本转运
		现场快速检测	实时生物气溶胶检测仪	1
纳米智能生物毒剂探测系统	1		大型活动保障和生物恐怖袭击现场的初步快速检测	

	防护装备	气密式防护服	4	个人防护
		自给氧正压式呼吸防护器	4	个人防护
		液密式防护服	4	个人防护
		负压过滤式全面罩呼吸器	6	个人防护
	消毒设备	背负式电动常量喷雾器	2	室内中、小面积表面消毒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室内中、小空间空气消毒和杀虫
		背负式机动常量喷雾器	2	室外中小面积表面消毒杀虫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室外中小空间空气消毒和滞留杀虫
		机动式大型常量喷雾器	1	室外大面积表面消毒和杀虫
		大型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室内大空间的空气消毒和杀虫
		洗消系统		工作人员消毒
	通讯设备	海事卫星通讯系统	4	野外工作对外通信联络
		对讲机	40	队伍内部通信联络



生活物资	车辆	宿营车	2	野外住宿	
		餐车	1	野外工作餐饮保障	
		物资车	1	野外工作物资运输	
	设备	战地灶	2	野外后勤保障	
		厨房用具套装	2	外后勤保障	
		厨用冰箱	2	外后勤保障	
		大型净水器	1	外后勤保障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后勤保障设备供电	
			营地帐篷	3	外后勤保障
	耗材	工作耗材	一次性防护用品	1800	包括防护服、口罩、帽子、鞋套、手套、护目镜
试剂			1000	包括常见呼吸道、肠道传染病和生物战剂等。	
传感器			2	现场快检设备传感器的日常保养维护	
消杀药品				消毒药物和杀虫药物各 40 公斤，常规储备漂白	

				粉 20 吨、二溴海因 2 吨、氯制剂晶片 200 箱， 奋斗呐 20 箱，以备大型灾害
		工作记录单		
		办公耗材		
	生活耗材	人员服装		
		食品		
		其他物资		

表 2 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装备目录

属性	种类	名称	数量	用途
工作装备	车辆	移动实验室	1	大型活动保障、重大自然灾害现场、远距离救援任务现场的检验
		供电车	1	大型设备仪器、营地运行的电力供给。
		消杀车	2	消杀设备、药物以及消毒用水的运输及存放。
		指挥车	1	现场通讯指挥、工作小组的运送。
	实验室检测	质谱分析仪	1	有毒有害物质定性、定量分析。
		光电分析仪	1	物质定性定量分析。
		-20℃冰箱	1	样本及试剂保存
		恒温水域	1	样本检测
		显微镜	1	样本检测
		微量枪	1	样本制备

		A 级转运箱	2	样本转运
现场快速检测		四合一化学气体侦测仪	10	现场的快速检测
		气质联用质谱仪	1	现场的初步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有毒气体快速检测系统	2	现场快速检测
防护装备		气密式防护服	4	个人防护
		自给氧正压式呼吸防护器	4	个人防护
		液密式防护服	4	个人防护
		负压过滤式全面罩呼吸器	6	个人防护
消毒设备		背负式电动常量喷雾器	2	室内中、小面积表面消毒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室内中、小空间空气消毒和杀虫
		背负式机动常量喷雾器	2	室外中小面积表面消毒杀虫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室外中小空间空气消毒和滞留杀虫
		机动式大型常量喷雾器	1	室外大面积表面消毒和杀虫

		大型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室内大空间的空气消毒和杀虫
		洗消系统		工作人员消毒
	通讯设备	海事卫星通讯系统	4	野外工作对外通信联络
		对讲机	40	队伍内部通信联络
生活物资	车辆	宿营车	2	野外住宿
		餐车	1	野外工作餐饮保障
		物资车	1	野外工作物资运输
	设备	战地灶	2	野外后勤保障
		厨房用具套装	2	外后勤保障
		厨用冰箱	2	外后勤保障
		大型净水器	1	外后勤保障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后勤保障设备供电
		营地帐篷	3	外后勤保障

耗材	工作耗材	一次性防护用品	1800	包括防护服、口罩、帽子、鞋套、手套、护目镜
		试剂		每种有毒有害气体 20 份
		传感器	2	现场快检设备传感器的日常保养维护
		中和试剂		
		工作记录单		
		办公耗材		
	生活耗材	人员服装		
		食品		
		其他物资		

## 附件 3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管理制度》

#### 一、 目的

建立完整的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管理信息、物资、装备等信息档案，对其进行妥善保管，有效保守机密；同时为了维护队伍档案完整性、可追溯性，防止设备、装备等物资损坏，便于高效、有序の利用信息，特制定本制度。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所有的人员培训、演练、执行任务等档案信息的建立和管理；在京国家队伍设备及物资等档案信息的建立和管理。

#### 三、 职责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队伍档案建立和管理总体组织工作；市疾控中心负责队伍档案建立、保管、更新、使用等具体实施工作，并做好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队员所在单位配合市疾控中心完成档案的管理工作。

#### 四、 档案管理内容

1. 队员信息档案的建立、维护、使用；
2. 设备仪器档案的建立、维护、使用；
3. 物资档案的建立、维护、使用；
4. 队伍管理档案的建立、维护、使用。

#### 五、 管理原则

1. 真实有效、科学严谨、分类管理；

2. 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时建立，纸质档案存放时间为3年，电子档案应有专用设备进行储存，永久存放。

## 六、 档案建立

### 1. 一般要求

纸质资料用打印机黑白打印，带有红头或者红章的，需用彩色打印；需手写的资料要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使用电脑软件将纸质资料转换为便于查询的电子档案，资料类档案可用扫描或拍照的形式转换，信息类资料需要使用数据库软件建立数据库，以便于查找更新。

### 2. 队员个人档案信息

应收录队员《国家卫生应急队员推荐审批表》、《国家卫生应急队员退出审批表》、队员培训演练、执行任务、奖惩等信息。

资料按级分类，I级为队伍类别，II级为队内组别，III级为组内单位，IV级为个人。根据资料内容选择不同的分类级别。

### 3. 物资档案信息

应收录应急队伍物资储备的名称、数量、产品信息、使用说明、购置信息、存放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更新记录、使用记录等信息。

按物资种类分类分为车辆、检测仪器、消毒设备、防护装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生活物资、工作耗材等。

### 4. 队伍管理档案

应收录会议、培训、演练的相关资料，经费使用相关资料，执行任务的相关资料等。

## 七、 档案维护

纸质档案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电子档案应有专用设备存放。专人负责更新维护档案信息，档案内容发生变化或许补充，及时更新纸质存档和电子档案。



## 八、 档案使用

### 1. 档案的查（借）阅

（1）队员或队员所在单位因工作需要查（借）阅队伍档案，须填写《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借阅登记表》，经市疾控中心报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方可办理；

（2）设备、物资等纸质档案资料可在队伍内部公开查（借）阅，队员资料一般不得跨单位查（借）阅队员档案，特殊情况下经市疾控中心报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方可办理，电子档案资料不得查（借）阅和擅自拷贝；

（3）所有经批准后借阅出的队伍档案需于借阅的三天之内归还（特殊情况可延长期限），对借阅后到期未还者、归还破损、私自复印档案者、遗失者依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4）档案管理人员应做好查（借）阅登记，并在《队伍档案借阅登记表》签字登记。

### 3. 查（借）阅档案注意事项

（1）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和损坏档案材料；

（2）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档案内容，如因工作需要从档案中取证必须事先经队伍管理单位同意。

（3）查（借）阅者不得擅自泄露档案内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4）原则上不允许队员自带档案流动，确有需要，由档案发出方做好封口，接收方接受档案时须注意检查档案封口是否完整。

## 九、 相关记录

表 1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目录

表 2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借阅登记表

表 1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档案目录

类号	材 料 名 称	材料制成时间			份 数	页 数	备注
		年	月	日			

表 2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档案借阅登记表

姓 名	档案内容	借阅单位	借阅人	借阅日期	还档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培训及演练制度》

#### 一、目的

加强在京国家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队员应急能力，规范化卫生应急队伍的管理工作，依据《全国卫生应急培训大纲》、《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制定本制度。

#### 二、培训、演练方式

1. 应急培训方式：市级培训以集中式集体授课为主要形式，区级和队员所在单位培训可采取的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小组学习、观摩学习和自学等。

2. 应急演练方式：包括模拟场景演练、技术演练、竞技性演练、桌面演练、专项训练等方式。

#### 三、应急培训演练对象

市级培训主要针对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与突发中毒处置队伍队员，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后备队队员；相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系统外相关应急管理人员（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农业部门、林业部门等）。

区级和单位培训主要针对国家卫生应急队队员、后备队队员以及其他本区和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有关参与人员。

#### 四、应急培训、演练内容

##### 1. 专业知识培训

公共卫生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调查与处置、现场采样、样本运送、应急检验、应急决策与指挥、报告撰写、媒体沟通、突发传染病、突发中毒知识、媒体宣传与宣传教育等。

紧急医学救援内容包括：紧急医学救援理论、突发事件常用法律法规、现场医学救援基本理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现场急救基本技术、伤员检伤分类及运送、常见穿甲医学急救要点等。

## 2. 演练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模拟现场演练，包括现场检伤分类、紧急医学处置、伤病员运送、现场公共卫生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验、现场洗消等。

## 3. 生存训练

主要包括野外生存知识和技能、身体素质练习等内容。

## 五、应急培训演练周期

市疾控中心每年组织举办市级在京国家队伍培训至少 2 次、演习演练至少 1 次；队员所在区和单位每年组织区和单位至少培训 1 次、演习演练 1 次。

队员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组织队员进行体能训练，市疾控中心每年组织全体队员进行 1 次体能测试。

## 六、应急培训、演练策划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队伍管理要求，市疾控中心每年制定队伍培训计划、应急演练方案、评估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演练方案、评估方案进行论证，制定完成《卫生应急应急演练方案》。

各单位按队伍管理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卫生应急队员的培训计划与方案。

### **七、应急培训、演练实施**

按照培训计划、演练方法组织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培训和演练实施，制定各单位的培训演练实施方案、准备培训演练资金及物资等。组织培训演练专家委员会，对应急培训演练进行全程评估，同时做好培训演练过程中信息的记录和保存。

### **八、应急培训、演练总结**

应急演练或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演练组织方完成培训、演练评估总结。突发传染病防控与突发中毒处置队伍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独立举办的各种演习演练，应按照《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种记录，并在演练结束后，将记录和资料报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单位部门存档备案。

### **九、应急培训、演练经费使用**

参照《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经费使用规定》执行。

表 1 卫生应急演练场景物资清单（参考版）

表 2 卫生应急演练过程记录表（参考版）

表 3 卫生应急演练经费使用记录

表 4 卫生应急模拟演练评估表

表 5 队员参加卫生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表

表 1 卫生应急演练场景物资清单（参考版）

分类	明细	计划数量	用途	消耗量
现场设备	多人充气帐篷		现场指挥部设立	
	小帐篷		人员隔离或其他背景用	
	单人充气帐篷		现场人员洗消	
	隔离带		现场划分区域	
	隔离墩		现场区域划分	
	流调人员疫情处理箱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消毒	
	防护服 C 级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防护服 B 级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防护服 A 级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正压医用面罩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氧气瓶		供氧	
	风速仪		气象条件测定	
	气象系统（含笔记本）		气象条件测定	
	危险区警示标志		警示	
	实验室检验设备		炭疽快速检测	
	现场消毒设备（手持式）		现场消毒	
	机动喷雾器		现场消毒	
	超低容量喷雾器		现场消毒	
	护目镜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口罩、手套、鞋套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采样箱（含培养基、采样管、袋，酒精、棉签等）		现场样本采集运送	
	生物安全转运箱、罐		运送样本	
	垃圾袋		污染物处理	
	胶靴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面罩、滤罐		现场工作人员防护	
	便携式背包		防护物品携带	
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疫区健康宣传		
辅助设备	对讲机		演习工作组通信	
补给品	喇叭		现场指挥	
	照相机		拍照	
	摄像机		摄像	
	录像带		摄像	
	标志标识（不干胶贴、旗子、袖标）		统一标志	
	备用电池		充电	
	条幅		标志	
	望远镜		领导观摩	
	桌椅条凳		领导观摩	
	桌签、矿泉水		服务	
	车辆标示牌		场景设计	
	演示场景指示牌		场景设计	
	遮阳伞		观摩台用	
	人员常用药品		创可贴、止泻药、清凉油、	

分类	明细	计划数量	用途	消耗量
			仁丹等	
	电线轴		现场电源	
车辆	应急吉普		现场指挥车	
	卫星通信车		现场通信传输、指挥	
	冷藏车		装运设备	
	消毒车		运送消毒装备，现场消毒处理	
	别克车		人员运输或装备运输	
	检验车		现场检验	
	负压车		生物危险样本运送或病人运送	

表 2 卫生应急演练过程记录表（参考版）

动作序号（或场景）	动作开始时间	动作结束时间	时长	主要问题	点评建议

记录人：

记录日期：

表 3 卫生应急演练经费使用记录

序号	类别	品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0		0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审核时间：



表 4 卫生应急模拟演练评估表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数量	得分
模拟演练指数	方案制定	10	①演练方案目的明确，要素齐全，内容详细，格式规范，可操作性强； ②有评估项目、记录表格，知识问卷。	每项各 5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演练准备	20	①演练指挥部、演练队伍、现场评估小组等组织健全、分工明确； ②模拟现场符合演练要求； ③模拟场景准备充分； ④物资后勤保障完备； ⑤协调有关部门配合。	每项各 4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现场演练	50	①响应及时，按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②现场所需人员组成合理、及时到位； ③现场所需的应急物品携带齐全、完好、充足； ④个人防护达到要求； ⑤具备应急补充机制； ⑥演练技术支持系统有效运行； ⑦多部门协作机制健全； ⑧按演练方案主题，开展现场处置； ⑨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⑩现场评估组全过程跟踪评估。	每项各 5 分。每项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1 分，单项得分减完为止。		
	总结评估	20	总结内容齐全：包括模拟演练从组织管理、调查处理的程序、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方面总结评价，提出演练方案修正和完善的建议。	符合得 20 分。缺少一种要素或不完整减 2 分。		
模拟演练指数 = 各项得分之和 / 100						

表 5 队员参加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表

队伍类型 \_\_\_\_\_ 年度 \_\_\_\_\_ 年度 \_\_\_\_\_

编号	队员姓名	培训记录			

## 附件 5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经费管理办法》

#### 一、目的

加强北京市在京国家队伍经费管理，规范经费支出行为，提高队伍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所有工作经费，包括国家卫生计生委划拨经费、市卫生计生委划拨经费；各单位队伍相关专项经费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 三、职责

1. 市卫生计生委为在京国家队伍提供每年运维经费支持，并对队伍经费使用进行总体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2. 市疾控中心负责在京国家队伍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定期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3. 各队员所在单位对市疾控中心的管理工作给与协助与支持。

#### 四、基本原则

在京国家队伍经费管理工作坚持优化配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加强监督的原则开展。

#### 五、主要内容

##### 1. 经费来源：

北京在京国家队伍经费主要来源包括国家卫生计生委下拨队伍运维经费、市卫生计生委下拨在京国家队项目经费等。

##### 2. 经费开支范围：

在京国家队经费主要用于队伍日常工作，包括演习演练、业务培训、装备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专业车辆的保养维修、药品及专业设备等工作物资的储备、生活保障物资储备、队员的保险及劳动补偿、专项调研经费等支出。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 元—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 元—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 元—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 元—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 元—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队员 8 小时外工作按《劳动法》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4. 预算管理及执行

(1) 市疾控中心对所有经费进行预算，报市卫生计生委审查，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预算，必须上报市卫生计生委批准；

(2) 经费支出超过 10 万的，必须报市卫生计生委批准，按《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招投标规定执行；

(3) 购买专业仪器设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论证、采购、验收和管理；

(4)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归在京国家队所有，按照《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装备管理制度》管理；

(5) 队员劳动补偿资金在没有上级调动命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下发国家队队员以外的人员；

(6) 队员所在单位可向市疾控中心申请使用国家队伍经费用于队伍建设和队员培训，经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后，市疾控中心进行经费调配。

#### 5. 监督检查

(1) 市卫生计生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市疾控中心对经费使用进度进行评估考核，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 附件 6

### 《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信息报告制度》

#### 一、目的

加强北京市在京国家队伍信息管理，及时掌握队员及队伍运维情况，以更有效地开展队伍的管理工作，做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培训演练、执行任务等信息的报告。

#### 三、职责

1.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队伍信息的总体管理和对外发布；
2. 队伍管理单位负责对市卫生计生委上报在京国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演练、执行任务等信息；
3. 队员及所在单位定期向队伍管理单位上报队员动态信息，一旦队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管理单位。

#### 四、基本原则

市卫生计生委总体管理，市疾控中心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信息互通，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 五、主要内容

1. 队员动态信息。队伍管理单位按《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收集队员信息，建立个人档案；
2. 专业设备信息。队伍管理单位按《北京市国家卫生应急队装备管理制度》对专业设备进行的管理，每季度向市卫生计生委通报队伍装备运维及

使用情况；

3. 物资储备信息。包括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用途、有效期、储备地点、出入库情况、更新及使用情况等；

4. 培训演练信息。包括培训演练计划、培训演练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

5. 救援任务信息。接到任务后及时上报队伍准备情况，包括人员、装备、物资等情况，并实时报告队伍任务执行进度和队员情况等信息。

## **六、报告要求**

1. 日常管理信息每季度上报，包括专业设备信息、物资储备信息、培训演练执行进度等信息；

2. 实时信息要求实时更新，包括队员信息变更、执行任务情况信息等。

3. 所有信息在上报过程中要求不予公开，所有信息出口为市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市卫生计生委批准，不得对外公开有关队伍的所有信息。